

河头大厦(大润发对面)招租公告

永康市河头大厦(原九铃宾馆)招租项目(年租金底价170万元),坐落于永康市丽州中路13号河头大厦(原九铃宾馆)整体出租 ,该标的共有九层建筑 ,其中一层设有接待厅和店面7间 ,建筑面积约812㎡ ;二层建筑面积约919㎡ ;三层建筑面积约668㎡ ;四至九层建筑面积约2714㎡ ;停车场面积约1000㎡ ;简易棚、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租期 :三年 ,招租场地详情联系 :15356934176

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18日至19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旁小会议室。

报名联系电话 :15988575737

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11月12日

公 告

兹有马永珍、徐金文户 ,坐落在西城西街九弄19号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号为永集建1997字第0407号。因马应珍已于2000年12月28日死亡 ,徐金文已于2019年3月31日死亡 ,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 ,该不动产权中马永珍、徐金文的个人所属份额由徐济萌继承。现徐济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如有异议者 ,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87174813 87101611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14日

永康农贸城精品广场三楼招商

永康农贸城精品广场三楼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 影院、健身等文化娱乐类项目。

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18日9:00-16:00(报名时带投标保证金 ,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书 ,个人凭有效身份证)。

报名地址 :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680216)

另 :农贸城水果、家具少量剩余摊(位)房招商。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6日(第119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672号
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 :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与被告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404号
李祖进、李林俊(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前山128号 ,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 :330722195807057311、330722198902106410) :本院受理原告李水火、李有洪诉被告李祖进、李林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一、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人民币235200元 ,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13%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2月18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396号
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连根与被告夏伟明、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宋立新、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488万元整 ;2、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利息 ,自2013年8月19日起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年利率24%计算。(其中288万元利息从2013年8月20日起计算 ,200万元利息从2013年9月29日起计算 ,暂时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 ,为248.52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4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2020年3月5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 ,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5民初7438号
董凌萍、应远 :本院受理原告应蔡响与被告董凌萍、应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577号
王若阳 (330722198005088216)、姚翠华(330722198110128224) :本院受理方林海诉王若阳、姚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

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756号
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 :本院受理原告卢天升与被告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819号
吕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909号
陈好: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15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351号
胡敏:本院受理原告朱潮重与被告胡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4074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 and 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9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673号
董俊杰 (330722198705260814)、章玲玲(330722198712151720)、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91330784350131764M) :本院受理永康市雄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董俊杰、章玲玲、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10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933号
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连根与被告夏伟明、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宋立新、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370万元整 ;2、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利息 ,暂时计算至2015年10月19日 ,扣除被告已支付的借款利息75万元后 ,为163.23万元(详见借款利息计算明细表) ;2015年10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4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2020年3月5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 ,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981号
陈俊(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三马路115号 ,330722199606181912) :本院在审理原告叶新喜诉被告陈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陈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称要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还清欠款6万元及年利率按6%计算至今 ,从2017年10月14日起算至2019年11月6日止共计7500元(本金加利息共计67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989号
永康市巨宏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15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561号
被告 :卢华通 ,男 ,1973年1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亨村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1112810 ,原告陈伟杰与被告卢华通、应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卢华通归还原告陈伟杰借款人民币1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卢华通支付原告陈伟杰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由被告应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024元 ,由被告卢华通负担 ,被告应曙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526号
应水会(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2253635) :原告朱军燕与被告应水会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52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准予原告朱军燕与被告应水会离婚 ;二、婚生儿子应奇航由被告应水会抚养 ,由原告朱军燕于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抚养费(按当年浙江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标准的一半) ,直至儿子年满十八周岁止 ;三、驳回原告朱军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朱军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第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633号
吴红强(住所地 :住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4084015) :本院受理原告施俊玲与被告吴红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3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吴红强支付原告施俊玲货款400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吴红强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200元 ,由被告吴红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4931号
陈育肖(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43号)、叶永喜(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堰头东区3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支公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育肖、叶永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9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育肖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赔偿款40000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7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完毕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对上述款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212元 ,由被告陈育肖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